

# 港股限售期多长时间；香港股票有限售期吗？-股识吧

## 一、新股限售股的限售期是怎样规定的？

有法定的，如基金配售股份、高管及控股股东股份等，有约定的，如有些公司控股股东自愿锁定一段时间。

## 二、上市股票限售期最长是多少？

一般最长的就是三年，当然也有在此基础上再延长的，但延长的也不超过一年，且多属于自愿行为。

## 三、港股关于限售期的法律规定

1、港股的限售期跟国内类似，公开销售需要一个禁售期，也有锁定的时间期，但可以通过机构与机构之间来转手股份，这个不受限制的。

2、限售期是指对某一类股东持有的股票约定在持有固定期限后方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流通。

限售期概念多出现在股改、管理层股权激励、兼并收购等事件中。

3、限售期到期后，市场上流通股数量将增加。

如果受限股东在到期后大举卖出公司股票可能引发股价下跌，特别是公司大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大量卖出股票的行为，容易被市场理解为公司内部人士不看好公司股票的前景。

A股市场最受关注的限售期到期影响来自于股改完成后大量国有股上市流通，如果市场上没有足够流动性来接手，可能导致股价下跌。

## 四、香港股票有限售期吗？

在IPO过程中的部分股份限售是国际惯例。

在IPO过程中，美国、英国、香港等成熟资本市场都会对控股股东、战略投资者持有的股份有6-12个月限售期，以减少公司股票供给，缓解市场压力，增强投资者信心。

这一做法已经成为市场惯例。

这种限售股的存在既不会导致不公平，也不是导致价格高的罪魁祸首；

当然也并不代表不是全流通发行。

另外，我们国家的股市还不是一个成熟的资本市场，管理层认为，限售期的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结构和管理上的相对稳定。

限售股要求本身是为了保护投资者。

## 五、香港上市公司大股东有没有限售期和售股比例？如果有，销定期多长，最好详细点？

有的

## 六、香港联交所新股上市，原始股东(小股东)持股限售时间？

一、主板股票的锁定期香港联交所仅对控股股东在公司新上市后出售股份一事实实施若干限制。

基本上，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时视作控股股东的任何人士不得：(a)由依据上市文件披露控股股东的持股量当日直至发行人的证券在交易所买卖之日起计6个月的期间内，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发行人的股份；

或(b)在上文所述的期限届满后6个月内，出售其于发行人的权益，以致该名人士不再成为控股股东。

联交所允许控股股东于限售期内予以质押，但应如实披露：如控股股东在上市文件披露其持股量当日起至上市日期后12个月的期间内，将其实益拥有的任何证券质押或抵押予认可机构，控股股东须向发行人及交易所如实披露。

二、创业板股票的锁定期香港联交所对上市时管理层股东及高持股量股东在公司于创业板新上市后出售股份一事实实施若干限制：(a)由依据上市文件披露其持股量当日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计12个月的期间内，上市时管理层股东应将其持有的有关证券交付第三方代为托管，并承诺不会出售该等证券。

然而，如有关证券占发行人已发行股本中不多于1%，则上述期间可缩短至6个月。

(b)由依据上市文件披露其持股量当日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计6个月的期间内，高持股量股东须把有关证券交付第三方代为托管，并承诺不会出售该等证券。

联交所允许管理层股东及高持股量股东于限售期内予以质押，但应如实披露：如管理层股东及高持股量股东在上市文件披露其持股量当日起至上市日期后分别12个月及6个月的期间内，将其实益拥有的任何证券质押或抵押予认可机构，管理层股东及高持股量股东须向发行人及交易所如实披露。

## 七、限售股票限售期最长时间是多少？

最长3年望采纳

## 八、限售股有那些？期限是多久法规如何规定的？

- 一、本通知所称限售股，包括：
  - （一）财税[2009]167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 （二）个人从机构或其他个人受让的未解禁限售股；
  - （三）个人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依法分割取得的限售股；
  - （四）个人持有的从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转到主板市场（或中小板、创业板市场）的限售股；
  - （五）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中，个人持有的原被合并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合并方公司股份；
  - （六）上市公司分立中，个人持有的被分立方公司限售股所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份；
  - （七）其他限售股。

## 参考文档

- [下载：港股限售期多长时间.pdf](#)
- [《股票早上买入要隔多久才可以卖出》](#)
- [《中信证券卖了股票多久能提现》](#)
- [《上市公司好转股票提前多久反应》](#)
- [《股票基金回笼一般时间多久》](#)

[《股票转账多久到账》](#)

[下载：港股限售期多长时间.doc](#)

[更多关于《港股限售期多长时间》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rticle/75735223.html>